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{Cr} 、 BOD_5 、 SS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 IV 类水体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2) 废气

激光切割工序：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。项目对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后，激光切割工序的烟尘的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3) 噪音

项目应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

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佳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合同编号: 202000106)回收处理; 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,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,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, 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,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,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迪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03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已完成, 2019年11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, 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19年11月05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立达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,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,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, 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, 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, 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 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, 验收结论为合格, 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和, 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。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, 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。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。50%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, 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, 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